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宥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宥澤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記載「共同基於」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宥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5、6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黃宥澤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犯罪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經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黃宥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三)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鼎智投
04 資」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
05 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印
07 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
08 明另有偽造之「鼎智投資」印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
09 附此敘明。

10 (四)被告黃宥澤與暱稱「小甄」、「邱沁宜」、「邱凝雪」及其
11 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12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5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為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
20 犯罪犯行（見偵卷第84頁，本院卷第45、65頁），並於本院
21 審理中繳交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113年沒字第332號收據
22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4 (七)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25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26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7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8 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
2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
30 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規定
31 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1 (八)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經檢
02 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03 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
04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固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惟審酌
06 被告前案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所犯加重
07 詐欺等案件，其犯行之罪質、犯罪手段、保護法益均有不
08 同，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其罪刑應
09 屬相當，也非必再加重其最高或最低法定本刑不可，本院認
10 為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
11 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
12 要，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15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6 共同對告訴人徐承啟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轉
18 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
19 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
20 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1 態度尚可，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
22 由，並與告訴人徐承啟以7萬5,000元達成調解，承諾分期賠
23 償其損失，現正遵期履行中，以賠償1萬5000元，而獲告訴
24 人之原諒，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66號調解筆錄、
25 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7
26 0、7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
27 與犯罪分工之程度、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人數
28 及受詐騙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務工、
29 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同意從輕量刑之
30 意見（見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03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04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05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06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09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因本案犯行得到3,000元之
10 報酬等語（見偵卷第84頁，本院卷第45頁），為其本案犯罪
11 所得，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繳回前揭犯罪所得，業如前
12 述，故就該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徐承啟收取15萬元後，係依指
17 示將款項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此雖屬其
18 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
19 任面交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上游之
20 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並非由被告所支
21 配，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部分損害，現正遵期
22 履行，業如前述，又上開調解筆錄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23 義，則告訴人之求償權亦已獲相當確保，綜合上述，認倘再
24 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
25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供本案詐欺
29 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
30 院卷第45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31 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鼎智投資」印文1枚，因隨同

前開收據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鼎智投資」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被告於112年9月22日依詐騙集團指示於桃園高鐵站不明置物櫃拿取，並持向詐騙集團聯繫之工作手機1支(電話號碼為000000000)，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0頁)，然並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不高，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葵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本院113年沒字第332號收據)(見本院卷第73頁)

2	扣案之112年9月22日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張 (金額15萬元)(見偵卷第31頁)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46號

被 告 黃宥澤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宥澤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62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9月初，加入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甄」之人所屬之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嗣黃宥澤即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邱沁宜」、「邱凝雪」等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日起向徐承啟佯稱：可以進行投資，但要先交付款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準備新臺幣（下同）15萬元現金至桃園市○○區○○○街00號對面準備交付；於此同時，黃宥澤則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某不詳地點之高鐵站，拿取工作機及偽造之「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後，並於112年9月22日16時15分許，搭乘計程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對面，黃宥澤遂向徐承啟收取15萬元現金，並交付「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紙予徐承啟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承啟。而黃宥澤收取上揭詐騙贓款後，復依指示將贓款放置於臺北車站置物櫃內，並從中抽取3,000元作為本次收款之報酬，再由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收取贓款，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嗣徐承啟發覺受騙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徐承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宥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承啟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監

視器翻拍照片、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私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甄」及其餘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涉犯前揭詐欺罪之犯罪所得3,000元，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檢 察 官 高 健 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